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的监事5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士华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李士华先生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推举公司职工监事林焯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在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该任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之日止。

附件：林焯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林焯女士简历

林焯女士，1972年2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内核部行政负责人。林女士于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4月起担任职工监事；自2018年7月起担任内核部行政负责人。林女士目前还担任北京市金融工会委员。

林女士自1997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职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资银行部、并购业务部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18年7月历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林女士于1994年7月自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6月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中国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9年7月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在职攻读），并于2004年获得A股保荐代表人资格。